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議人 李奧貝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真

相對人 吳美瑩整體造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美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54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八〇三號擔保提存事件，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及異議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5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發還擔保金之聲請，該裁定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司聲卷第89頁），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14年12月5日具狀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5頁），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79號假

01 扣押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獲准（下稱本件假扣押），異議人
02 前為擔保本件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為
03 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度存字第1803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
04 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13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所有財
05 產在案（下稱本件執行情序）。茲因本件假扣押裁定業經廢
06 棄，且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之假扣押執行，亦因足額扣押，
07 執行命令業經撤銷，該假扣押執行事件業已終結，異議人於
08 本件執行情序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9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異議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擔保
10 金，惟本院以異議人未撤回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本
11 件執行情序之終結並非異議人撤回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10
12 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訴訟終結」情形不相當，而駁回異議
13 人之聲請。然本件執行情序於異議人依法催告前，早已因全
14 部執行情序業經撤銷而終結，異議人實無可能（亦無必要）
15 再聲請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本院109年度司裁全
16 字第979號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即令
17 異議人未撤銷假扣押裁定，亦對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18 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
19 之權利不生影響，為此依法提起異議等語。

20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21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22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23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24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
25 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
26 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所謂「訴訟終結」，係
27 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
28 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情序均不
29 存在者而言。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30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情序前，受擔保利
31 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

01 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
02 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103年度
03 台抗字第9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1.本件異議人曾向相對人、訴外人吳美瑩、許碧如、許珮甄
06 （下合稱相對人等債務人）聲請假扣押，並經本院114年度司
07 裁全字第979號准許（即本件假扣押裁定），並於109年9月2
08 3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為假扣押執行程序（109年度司執
09 全字第413號執行程序，即本件執行程序），經本院囑託臺
10 北地院及士林地院代為執行。嗣於109年9月24日因吳美瑩之
11 玉山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存款債權已足額扣押，於是本院撤銷
12 對於相對人等債務人109年司執全衷字第413號執行命令。嗣
13 吳美瑩向本院命異議人限期起訴，因異議人未為起訴，本院
14 以112年度司全聲字第42號裁定就本件假扣押裁定債務人吳
15 美瑩部分撤銷，並於確定後撤銷扣押吳美瑩之銀行存款之執
16 行命令，至此本件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17 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79號、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13號卷宗核
18 閱屬實，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之執行程
19 序均已不存在，本案訴訟業已終結，堪以認定。

20 2.異議人先前聲請之本件假扣押裁定，雖未經異議人聲請撤
21 銷，然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
22 押裁定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異議人亦無從於假扣
23 押執行撤銷後再執本件假扣押裁定聲請假扣押，依上開說
24 明，本件自己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訴訟
25 終結」。是異議人已於114年6月10日對相對人催告行使權
26 利，上開通知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相對人，有異議人所提送
27 達回執附卷可佐（見司聲卷第83頁），然相對人迄今並未對
28 異議人行使權利，亦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司聲字第549號卷宗
29 核閱屬實。是依前揭說明，異議人以訴訟終結為由，向相對
30 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31 相對人迄今未行使權利，則異議人聲請發還109年度存字第1

01 803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600,000元，核與民事訴
02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4 將原裁定廢棄，並准異議人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6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宇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怡君